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康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5
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0條規定領取之照護補助，雇主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起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以下簡稱災保法）或其他法令規定，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」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
- 二、次查災保法第80條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：一、符合第42條第1項規定，且住院治療中。二、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，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，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。」爰勞工遭遇職業災害，得依前開第1款規定申請（住院）照護補助及第2款所定之（失能）照護補助。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2/15



1120041141

無附件



三、考量災保法第80條所定照護補助，依災保法第61條規定係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支應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並由雇主全額負擔，符合本法第59條規定所稱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」之情形。爰職業災害勞工依災保法第80條規定領取（住院）照護補助及（失能）照護補助時，雇主得分別主張抵充本法第59條所定醫療補償及失能補償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